

旅行業繳納辦理大陸觀光業務保證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繳納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新臺幣 1 百萬元保證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繳納事由：前經申請審核通過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，並應於收到該核准函之日起算 3 個月內，向貴署繳納新臺幣 1 百萬元保證金。

三、檢附之文件：

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新臺幣 100 萬元定期存單 1 張。

銀行質權設定回覆函（須加註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」）。

空白實行質權通知書 1 張。

原核准函影本。

公司名稱：() 有限公司

旅行業註冊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蓋總公司註冊印鑑章

蓋代表人
註冊印鑑章